证券代码: 833893 证券简称: 恒宇北斗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恒宇北斗(北京)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6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孝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276,2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 列席7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4. 公司财务总监陈梅英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 276, 2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 276, 2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 276, 2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 276, 2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 276, 2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送红股,不

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 276, 2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 276, 2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 276, 2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 276, 2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李孝平、百替金秋(北京)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由于 非关联股东尤业明未出席会议,故关联股东李孝平、百替金秋(北京)教育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陆忠行、刘焕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 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恒字北斗(北京)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宇北斗(北京)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恒宇北斗(北京)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